

# 生命的價值

全世界的金銀財寶之價值有限，但人的生命之價值卻是無限的。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  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## 一. 生命是無價寶

主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

「想要賺得全世界」？這是沒有人能做到的。但主耶穌卻說，如果有這種人，只是他自己的生命卻賠上去了，這樣有什麼益處呢？他還能拿什麼東西把那失去的生命換回來呢？這就是說，全世界的金銀財寶之價值有限，但人的生命之價值卻是無限的。而此處所說的生命乃是屬靈的生命，即永遠的生命；喪失這個生命的後果便是滅亡，必受永遠不止息的煎熬（可九48；啟二十10）。

主耶穌又說：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，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，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」（太十三44-46）。

這兩個比喻的不同點是：第一個人遇見寶貝藏在地裡是偶然發現的，「寶貝」可以象徵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）。第二個人是珠寶商，具有鑒別珠寶之真假好壞的專業知識，可以解讀為具有判斷真假道之能力的智慧人。共同點是：他們都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塊地或這顆珠子。由此可知，真道是無價寶，值得捨棄一切來追求。真道之所以如此寶貴，乃因它是「生命之道」（約壹一1），能叫人得著永生的「得救的福音」（弗一13）。



彼得說：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前一4）。

世上的產業遲早必朽壞，無法永遠存留；世人因為軟弱不能勝過邪惡，所以身心難免玷污；百花雖然美，卻會衰殘；人不但會衰老，而且會死去。但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，卻與此迥然不同。等到我們將來被接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我們向來所懷抱的活潑的盼望就可以變成事實了（彼前一3）。

大衛說：「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；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見祢的形像，就心滿意足了」（詩十七15）。

神的國是義人之父的國（太十三43），所以所謂「在義中見祢的面」，就是說被接到神的國去見神。「醒了的時候」：復活的時候。由此可知，大衛雖然是以色列國的王，身分至為尊貴，王宮的裝潢也極其豪華；但他所渴慕的福分卻是復活的時候，能被接到神的國去，而不是今生的榮華富貴。那裡就是樂園，只有喜樂，沒有憂傷；而且永遠活著，不會死亡（路二三43；啟二一1-4）。眾所周知，世人活在地上的日子都甚短，而且一旦死去，則一切事物都歸於虛空。「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」（提前六7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（腓一23）。

「我正在兩難之間」：是活著好或離世好，我難下決定。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」：就個人的意願來說，我卻希望離世與基督同在。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：大約公元43年，保羅在異象中被提到樂園，聽見隱祕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（無法形容，而且不可說出來的）。因為樂園之美好是絕對性的，任何事物都不能與它作比較的（林後十二1-4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保羅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樂園，永永遠遠地享受那好得無比的福分。

1958年9月5日深夜，岳父心臟病發作，蒙主恩召，被接到樂園去安息。岳父離世後，岳母覺得孤單，傷心地度過一陣子。有一天晚上，她夢見她到了樂園，遇見了岳父。然後，她到處走一走，看見樣樣都新奇，聖徒的住宅都非常豪華。於是對岳父說：「這裡實在太好了，我不要回去，我要留下來陪你啦！」岳父問她說：

「誰邀請你來的呢？」岳母回答他說：「沒有啊，是我自己來的！」岳父說：「那不行！沒人邀請，這裡是不准隨便來的。趕快回去，以後你就會來啦！」

翌日，岳母告訴家人說，她昨天晚上夢見她到了樂園，看見那邊樣樣都新奇，實在好極了！家人問她說：「您說好極，到底好到什麼程度呢？」她答道：「這要叫我怎麼形容呢？你們以後去就知道了！」

附注：岳父全家在本會受洗之後所領受的恩典，以及所體驗的神蹟奇事，還有幾件。諸位讀者若想知道詳情，請看拙作《我親眼看見神》，此處不贅言。

問題是，這麼美好的樂園，我們該怎麼做才能進去呢？請看下文：

## 二. 前往樂園的途徑

主耶穌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（約三36）。

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：信神的兒子耶穌的人因為受洗，洗去了一切罪（徒二二16），所以能得著永生。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」：不信子的人不但得不著永生，而且必被定罪（可十六16），因為一切罪都沒有洗去。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：神是聖潔的神，所以神的震怒常在不悔改、信主而受洗的罪人身上。若不及時醒悟，則世界末日，神審判萬民的時候，必永遠滅亡。這就是說，今日得著永生的人，將來必被接到樂園去；今日被定罪的人，將來必下地獄（可九47-48）。

「祂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」（多三5）。

神之所以要救贖我們，並不是因為我們是常常行善的義人，乃是由於祂的憐憫。至於祂救贖我們的方法則是「重生的洗」以及「聖靈的更新」：表示洗禮具有重生，叫人得著永生的功效；受聖靈則能幫助我們改變我們的心思、意念和言行，使我們實實在在地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17）。既然如此，當我們離世的時候，我們的靈魂就能被接到樂園去了。



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，就是受洗後必須遵行天父的旨意。如下：

主耶穌說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（太七21-23）

傳道是基督徒當盡的本分，趕鬼和行異能是神所給予的恩賜；這些都不是必然得救的保障，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，才能進去天國。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」：主耶穌已經監察很久了，只是有些人卻永遠不醒悟。「離開我去吧！」：這就是頑梗到底，作惡到底之人的下場。

主耶穌又說：「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，聚攏各樣水族，網既滿了，人就拉上岸來，坐下，揀好的收在器具裡，將不好的丟棄了。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（太十三47-50）。

「網撒在海裡」：向外傳福音。「聚攏各樣水族」：神所要揀選的人，不限制種族和身分。「網既滿了」：蒙揀選的人很多。「好的」：遵行神旨意的義人。「不好的」：悖逆神的惡人。「世界的末了」：基督再臨，按公義審判天下之時。「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：終身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，必下地獄，永遠受煎熬，後悔莫及喔。

由此可知，蒙揀選的人雖然有得救的希望，卻不是已經得救了。因為他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至死不渝。否則，他還是會被丟棄的。此事猶如參加高中或大專聯考及格，只是表示有入學的資格而已，並不是已經畢業。因為入學後，如果違反校規過分嚴重，就被開除學籍了。



勘誤：本刊第505期（10月號）第22頁題目正確為〈生活的樂趣〉；第25頁第10行，正確為盪，特此更正。